

撤回並重新提交申請

撤回並重新提交¹ 佔用許可證和圖則審批的申請是長久以來的一項便利措施，以便增加在法定期限內處理申請的彈性，令申請能夠獲批。

2. 為確保有效地施行上述便利措施，本署實施以下管理安排：

- (a) 撤回並重新提交申請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述明理由。
- (b) 一般而言，就同一項申請提出撤回並重新提交的要求，只會獲受理不多於兩次。

建築事務監督 張天祥

檔 號：BD GP/BORD/10(VI)

初 版：2019 年 9 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1)）

¹ 撤回並重新提交申請的要求由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提出，通常涉及處理圖則審批、佔用許可證或施工同意書的申請。有關人士可致函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，在沒有實際取回和重新呈交相關圖則或文件的情況下，同時撤回並重新提交申請；以致重新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期限。